后勤服务处意识形态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敌对势力、邪教势力、非法宗教的渗透与斗争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校园安定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处置原则

坚持宣传教育、饭饭控制、依法打击相结合的工作方针，对企图颠覆我国国家的敌对势力、进行非法活动、宣扬迷信学说、蒙骗群众、挑动群众、跳动制造事端、破坏社会稳定的邪教组织或受西方个别国家操纵企图通过渗透搞“和平演变”的非法宗教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机关坚决给予打击。

1. 组织领导

成立以李峰为组长，孙海旭、周杰川、陈向伟为副组长，张志辉、张亚宾、赵红旭、户拥军、户海林、宋舸为成员的防范非法宗教势力、邪教组织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防范和处理非法和处理非法宗教势力、非法宗教组织工作的开展。

1. 工作要求
2. 在本部门持久深入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荣辱观教育活动，牢固树立崇尚科学、反对迷行邪说的思想观念。
3. 法制教育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以案说法，让全体职工充分认识邪教、非法宗教组织的罪恶本质，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。
4. 对职工中参加非法宗教、邪教组织活动的，一经发现，即报公安机关，并配合依法进行处理。
5. 提高警惕，发现有外来人员进入我院传播宗教信息，因立即报保卫处或公安机关。
6. 充分认识敌对势力、邪教势力、非法宗教的危害，提高政治明感性和鉴别力，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与敌对势力、非法宗教势力工作的斗争。

后勤服务处

2021年4月23日